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6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华扬企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83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4%;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83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57%。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7%。

一、本次司法拍卖导致的权益变动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共计44,000,000股被司法拍卖,买受人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68,072,000元的竞买价格获得上述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4年12月4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024年12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华扬企管的通知,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司法执行及过户程序已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83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4%;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83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57%。本次权益变动后,湘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姓名	苏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贡院西街六号E座15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姓名	姜香蕊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贡院西街六号E座15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

企业名称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52号39幢2楼JT3571室
法定代表人	苏同
注册资本	2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66558679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营销(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年12月14日至2050年12月13日
主要股东情况	苏同持有100%股权

4、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

企业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法定代表人	张利刚
注册资本	3,6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3UJ37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4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情况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90%股权,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二)本次司法拍卖导致的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同	66,389,131	26.21	-12,000,000	4.74	54,389,131	21.47
姜香蕊	27,705,970	10.94	-13,000,000	5.13	14,705,970	5.80
华扬企管	19,742,923	7.79	-19,000,000	7.50	742,923	0.29
湘江集团	0	0	44,000,000	17.37	44,000,000	17.37

注:若上述数据相加减后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及其他提示说明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后续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华扬企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经公司核查确认,湘江集团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未发现湘江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司法拍卖所导致的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6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 601860 证券简称: 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8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有表决权董事10名。薛炳海董事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邵辉董事代为出席。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邵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紫金农商银行绿色金融三年发展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制定《紫金农商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不向下修正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开展相关非信贷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 601860 证券简称: 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9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分配比例: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事务所审阅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1,411,504.72元。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并结合经营管理实际,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目前,本行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长期资本补充需求较大,结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资本充足率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促进本行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本行拟以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3,660,980,772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83,049,038.60元,占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由于"紫银转债"已进入转股期,公司将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权数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年5月2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监管要求和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2024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考虑到公司目前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长期资本补充需求较大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资本充足率要求等多方面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3.2024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审核意见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对资本充足的要求以及平衡股东短期和中长期利益等因素,且制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方案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 601860 证券简称: 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0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本行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长陈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审核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行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本行的可持续发展,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对资本充足的要求以及平衡股东短期和中长期利益等因素制定,且制定程序符合本行《章程》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13037 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紫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2月9日,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紫银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紫银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如再次触发"紫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6月10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紫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紫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紫银转债
3. 债券代码:113037
4. 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
5. 可转债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6. 发行总额:人民币45亿元
7. 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6年(2020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
8. 最新转股价格:3.75元/股

二、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根据《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9日,"紫银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鉴于"紫银转债"距离存续期届满尚远,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6月10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紫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紫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1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下午15:00-16: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2024年12月9日下午15:00-16:00,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朱朝阳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曾祥兴先生、董事会秘书徐扬先生、独立董事陶剑虹女士共同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公司经营业绩、战略规划、财务状况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集采品种范围持续扩大,贵司有什么应对措施吗?

答复:您好!集采常态化落地和品种范围扩大,加速行业整合步伐,推动行业集中度的进一步提升,这对公司来说是挑战也是机遇。同时我们也看到集采带来的部分品种毛利率下滑和对同类品种销量带来影响,但公司经过这几年来顺应行业发展所采取的品种结构调整、多元化发展、提升市场占比和强化成本控制等措施,保持企业持续盈利。在品种优化方面,公司凭借长期发展积累的渠道优势和批零一体化优势,抢抓国谈集采、联盟采购和同时关注国内外优质创新企业的创新品种,争夺相关品种配送权和代理权,加快了创新治疗药、慢病特药的引进,保持突出的品种优势,同时积极推进器械耗材SPD项目,加快提升医疗器械耗材、检测试剂等品种销售规模,挖掘新的品种增长点;公司在加快提升市场规模的同时通过互联网信息技术应用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此外,公司加快发展医药工业板块,提高工业对公司利润的贡献,降低集采降价对传统板块的影响。未来政策压力逐步释放和消化,公司战略规划逐步落地,公司有信心能够保证持续盈利能力,推动业绩继续保持稳健增长。谢谢!

问题2:请问公司在零售端的数字化转型有什么具体规划?

答复:您好!公司持续推动以互联网、数字技术赋能零售业务。一方面通过处方外延项目的实施,建立零售药店与实体公立医院的处方信息对接流转;另一方面以自建的实体互联网医院为药店顾客提供线上诊疗、处方开具服务。同时公司在2024年成立了数智健康发展中心,与桂中大药房正在积极落实与华为云、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达成的战略合作,携手打造"阿桂医师",赋能公司专业健康服务,为顾客提供主动、友好的个性化健康资讯和健康计划,并发挥公司互联网医院优势构建全病程闭环服务,提高健康消费便利性、满意度和持续性。谢谢!

问题3:公司ai健康服务是否已上线?发展到哪一步了

答复:您好!公司与华为云达成全面深化合作,将在"盘古医药行业大模型"、"云基础设施领域"、"AI创新领域"、"中医药领域市场深度生态合作"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在医药流通、医药新零售、医药生产研发等领域进行联合技术探索应用合作。同时应用AI科技打造业界领先的医药运营大模型和医药制造大模型,推进供应链管理、方剂评价、药物研发等场景应用。目前相关合作有序推进,正在开展相关内测工作。谢谢!

问题4:贵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较高,请具体讲一下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影响,应收账款坏账率及存货减值准备。

答复:您好!公司应收账款高是由公司以医院销售为主的业务结构所决定的。由于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是医疗机构回款周期较长,直接造成公司应收账款高,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相应有所增长。公司针对应收账款相关情况,一方面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回款指标考核,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另一方面采取多种结算方式降低应收账款影响。此外,公司今年以实现高质量销售为目标,强化风险防范,加大力度清理超期欠款,缩短回款周期。同时根据客户资信、回款能力、账期等情况实行客户分级分类,有的放矢地开展销售工作,推动销售与回款的平衡,从而有效提升对账销率和回款速度,提升公司运营质量。公司存货增加主要是公司工业板块的规模持续增长,为应对中药材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中药材原材料储备相应增加,公司存货增加的减值损失风险较低。谢谢!

问题5:1,医保结算目前对公司的影响情况,为什么3季度应收账款仍创新高,是否新结算仍未落地?2,公司工业端受集采影响是否很大,工业毛利目前大概是多少?之前一直说工业会放量,为什么3季报止工业增长并没有去年增长率高?3,是否会出现应收账款坏账变大问题?4,公司后面业绩是否能维持股权激励的增长目标?

答复:您好!1、公司应收账款增长,主要系销售规模的扩大,医保结算政策的落地将有利于提升回款效率。

2、公司工业端主要围绕中药布局,产品包括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三大类。目前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集采仍在探索阶段,具体执行品种数量、价格存在不确定性,集采执行后对相关品种的毛利产生影响,但也会带来量的提升,同时也有利于公司通过集采契机进一步拓展市场尤其是省外市场。由于公司现有核心中成药产品均不在中成药集采范围,因此中成药集采对公司暂无影响。公司工业板块增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今年对工业板块战略实施调整,目前处于新市场拓展和新品种培育、工业品牌推广阶段;二是行业政策影响,医院端用药量和用药结构的变化影响工业产品销售。但公司工业板块较去年同期仍然有所增长。前三季度公司在工业板块发挥工商协同优势进一步加大自产工业产品在广西区内市场的深耕布局,同时通过专业的营销团队,加快全国市场布局,省外市场布局取得突破性进展,为业绩实现奠定基础。公司在工业板块将继续强化营销体系、产品矩阵搭建,夯实工业发展基础,公司有信心未来继续保持工业的持续增长。

3、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公立医院欠款,该类客户的资信状况良好,回款能力有保障,发生坏账的风险极小,同时公司强化了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有效控制相关风险。

4、公司股权激励增长目标完成存在一定压力,但公司仍将继续以此为目标推动业务发展,力争达成。

问题6:到今年年底,预计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产能能达到多少?

答复:您好!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产能规模已达1,000吨。谢谢!

问题7:国家印发《关于做好医保基金预付工作的通知》,对公司将会有什么影响?

答复:您好!若医保基金预付工作落实,将有利于提高应收账款回款效率,缓解医药流通企业资金压力。谢谢!

问题8:请问朱总你认为目前公司的市值和股价是否与公司的价值相匹配,公司的PE在两市相对标同行业实属罕见这么多年来,为什么公司的价值得不到机构和大资金的认可尼,公司是否存在隐藏的风险?

答复:您好!目前公司的市值和股价与公司的价值不匹配。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是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波动等多方面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和投资者回报,多渠道保持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向投资者和市场展示公司竞争优势、核心价值和发展理念等经营信息。公司始终专注自身主业发展,以稳健的经营业绩赢得资本市场和广大投资者的关注和认可。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谢谢!

三、其他说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衷心感谢长期以来关心及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欢迎投资者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电话等方式与公司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4-073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四川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业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创业投资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82,828万元,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06%。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创业投资基金设立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能否成功备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环境、经营管理、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因投资亏损或失败等情况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战略及投资布局,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和高校科技成果的资源优势,提升公司产品创新能力和科技实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近日与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路资产")、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控股")、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资本控股")、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投资集团")、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投资")、四川航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航空投资")、四川港投致远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投致远资本")、四川国经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国经资本")、成都高新策源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策源启航投资")、德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阳投资控股")、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投资控股")、绵阳金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绵阳金控投资")、绵阳久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久盛科技")、遂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产业投资")、眉山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产业投资")、资阳苌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阳苌鸿企业")签署了《四川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电子信息、人工智能及高端装备等。

本次创业投资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282,828万元,有限合伙人(LP)合计认缴出资280,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99.00%,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06%;北京智路资产作为普通合伙人(GP)认缴出资2,828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相关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0EAYL91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7幢9层901-3室

法定代表人:徐小海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05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启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0
广大融信(珠海横琴)控股有限公司	3,500	35
北京智元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25
合计	10,000	100

关联关系:北京智路资产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履约能力:北京智路资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北京智路资产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北京智路资产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3938。

(二)除公司外其他有限合伙人情况

1.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82393656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1栋2单元

法定代表人:徐一心

注册资本:8,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投资重点是:交通、能源、水务、旅游、农业、优势资源开发、环保和省政府授权的其他领域。(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200,000	90
四川省财政厅	800,000	10
合计	8,000,000	100

关联关系:四川发展控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履约能力:四川发展控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四川发展控股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086696802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写字楼B座26层(实际楼层24层)

法定代表人:李文虎

注册资本:689,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0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51,390	51.00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8,010	46.16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9,600	2.84
合计	689,000	100

关联关系:蜀道资本控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履约能力:蜀道资本控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蜀道资本控股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12339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1单元

法定代表人:吴晓曦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06月26日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服务;进出口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00	90
四川省财政厅	100,000	10
合计	1,000,000	100

关联关系:四川投资集团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履约能力:四川投资集团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四川投资集团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569701098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1号A区10栋

法定代表人:王诚

注册资本:988,9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88,900	100
合计	988,900	100

关联关系:四川能源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履约能力:四川能源投资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四川能源投资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四川航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95453214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镇步行街39号

法定代表人:宋菲

注册资本:1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13日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航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0	100
合计	11,000	100

关联关系:四川航空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履约能力:四川航空投资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四川航空投资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四川港投致远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613WJ6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环岛路1288号3栋18层1801号

法定代表人:杨成刚

注册资本:48,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000	100
合计	48,000	100

关联关系:港投致远资本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履约能力:港投致远资本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港投致远资本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四川国经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8JL049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仁和街39号1栋1层3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3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关联关系:四川国经资本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履约能力:四川国经资本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四川国经资本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成都高新策源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BW0RA89F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11号楼2单元28楼280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彦慧

注册资本:1,2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0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8,000	49
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	45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资金融局	60,000	5
成都高新壹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1
合计	1,200,000	100

关联关系:策源启航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履约能力:策源启航投资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策源启航投资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德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MAC68JJ94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太湖路9号

法定代表人:张滔

注册资本:3,8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85,600	20.67
中江县财政局	529,700	13.94
德阳市旌阳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515,600	13.57
广汉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490,600	12.91
德阳市罗江区财政局	404,300	10.64
绵竹市人民政府	373,500	9.83
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302,500	7.96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247,000	6.50
什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51,200	3.98
合计	3,800,000	100

关联关系:德阳投资控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履约能力:德阳投资控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德阳投资控股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MA660969X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绵阳市科创园区九华路6号

法定代表人:杨保平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9日

经营范围: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投资,股权经营管理,托管经营;雷达及配套设备、通信设备、物联网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线、电缆、光缆、电工器材、光电子器件及半导体照明软硬件制造和销售,智能建筑系统、安全防范系统、消防系统、城市照明系统、训练器材、训练模拟器材、通信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关设备器材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软件开发,智慧城市的规划、设计、咨询以及相关智能系统工程的施工、运营、维护,卫星导航系统及应用,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普通机械及零部件加工,无人机研发、制造及服务,检测试验、软件测评、计量校准服务,设备仪器维修服务,电池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物业管理,出口自产机电产品,进口批准的所需原辅材料、设备、仪器及零配件,承包境外电子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汽车维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的销售,车辆改装及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70,000	90
四川省财政厅	30,000	10
合计	300,000	100

关联关系:九洲投资控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履约能力:九洲投资控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九洲投资控股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 绵阳金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588365149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涪城路76号建设大厦13楼

法定代表人:张黎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项目融资服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本运作咨询、招商代理、管理咨询、资信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西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关联关系:绵阳金控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履约能力:绵阳金控投资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绵阳金控投资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 绵阳久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MA62451A3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绵阳科创区创新中心1号楼330室

法定代表人:詹骞

注册资本:20,481.4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和经营策划,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481.48	100
合计	20,481.48	100

关联关系:绵阳久盛科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履约能力:绵阳久盛科技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绵阳久盛科技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 遂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0092128844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遂宁市船山区燕山街86号市财政局604室

法定代表人:刘红军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2月2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代理记账;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餐饮管理;初级农产品收购;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遂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关联关系:遂宁产业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履约能力:遂宁产业投资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遂宁产业投资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4. 眉山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0064454503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东坡大道南一段79号凯旋广场9幢2层

法定代表人:张锐

注册资本:295,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2月06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非融资性担保;资产经营及管理;土地一级开发;批发、零售:商品;物业管理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5,200	100
合计	295,200	100

关联关系:眉山产业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履约能力:眉山产业投资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眉山产业投资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5. 资阳苌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0MA7FTPYU1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雁江镇九曲绿岛印象10/11(F)3-(1,2)号

法定代表人:潘文杰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01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贸易经纪;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税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关联关系:资阳苌鸿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履约能力:资阳苌鸿企业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资阳苌鸿企业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创业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四川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三)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四)基金规模

人民币282,828万元。

(五)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基金注册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2栋1单元7楼。

(七)基金组建架构

分类	出资人	认缴金额(万元)	占比(%)
普通合伙人(GP)	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28	1.00
有限合伙人(LP)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14.14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14.14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14.14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15.91
	四川航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7.07
	四川港投致远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7.07
	四川国经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3.54
	成都高新策源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60
	德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54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6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06
	绵阳金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71
	绵阳久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0.71
	遂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77
	眉山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77
	资阳苌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77
合计		282,828	100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

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股权等投资活动,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为全体合伙人获取投资收益。

(二)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为基金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合计为10年,自基金成立日起计算,其中投资期7年,自基金成立日开始计算,退出期为投资期结束后3年,退出期内合伙企业不再对外进行投资。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基金存续期最多可延长2次,每次1年,延长期为退出期。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确认,为便利基金的运营管理,作为本基金载体的有限合伙企业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存续期限为20年。

(三)投资领域

基金将围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新能源(氢能)、先进材料、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领域进行布局。

(四)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82,828万元。

现金出资,分两次进行交割,即首次交割及第二次交割,每次交割的总缴款规模应为认缴出资总额的50%。

各合伙人应在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列明的最晚出资期限(即首次交割日)前(该等出资期限应在合伙企业设立后的3个月内,原则上不晚于2024年12月31日)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普通合伙人应与有限合伙人按比例同步实缴出资。

基金管理人完成首次实缴出资规模70%的资金投资后有权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进行第二次交割,完成剩余认缴出资总额的出资缴付。

(五)管理费的计提方法、标准和支付方式

投资期内,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每年度基金管理费总额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0.5%/年计提和收取。尽管存在前述约定,若发生股权投资项目,则自该等股权投资项目交割之日起,用于该等股权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的管理费比例从0.5%/年上升为2%/年。各方同意,投资期内已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不收取管理费。退出期内,管理费按投资项目的已投未退的投资金额,按照前述比例减半收取(为免疑义,股权投资项目已投未退的投资金额的管理费比例减半后为1%/年)。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六)基金收益分配和亏损承担

1.基金可分配收入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指下列收入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进行合理的预留)而言适当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分:

(1)合伙企业从其处置投资项目(包括子基金投资项目)获得的收入;

(2)合伙企业从其投资运营活动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其他类似的现金收入;

(3)在投资期满后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管理人书面确定不再进行投资或用于预留合理的费用外可返还给各合伙人的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4)合伙企业取得的其他可分配收入。

除非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投资期内,合伙企业不可使用退出项目产生的可分配收入进行循环投资。

2.可分配收入的分配顺序

除本协议或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在取得可分配收入后的适当期间内应就其对应的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按如下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1)返还本金: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占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之和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各合伙人收回截至该分配日在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

(2)门槛收益:如第一轮分配后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仍有余额,向有限合伙人支付上述实缴出资额按照6%(单利)计算的门槛收益;门槛收益的计算期间按照从每次实缴出资之到账日期起算到分配时点为止。

(3)超额收益:最后,如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的80%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占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之和的比例分配给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根据本协议约定取得的临时投资收益、出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其他现金收入不纳入本协议前述约定的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范畴,该等收入应在全体守约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届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3.可分配资金的分配时间

除非本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处置收入、项目运营收入、临时投资收益等不得再用于项目投资,其中的可分配现金应于取得后2个月内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最后退出之投资项目产生的投资收益将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全部或部分保留至合伙企业清算期结束,用于支付本协议下的各类清算费用,如有剩余,再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4.基金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各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比例进行分担。

(七)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1) 代表本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2) 按照本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以及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超额收益;

(3)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本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4) 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5) 在本基金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6) 企业清算时,按本协议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7)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对本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按本协议约定按期缴付出资,遵守出资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出资责任,同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

(3) 负责本基金具体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合规管理、风险控制、项目投资、信息披露及退出清算等;

(4) 对本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5)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3.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

(2)依本协议约定参与决定合伙人的入伙及份额转让;

(3)对本基金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4)有权了解本基金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本基金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经营资料;除法律法规规定披露外,对本协议及合伙企业中的事务予以保密;

(5)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怠于履行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持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6)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本基金中的出资;

(7)可以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基金相竞争的业务,但不得损害本基金的利益;

(8)有权与本基金进行交易,但该等交易需经参与交易之当事合伙人之外的本基金其他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

(9)在本基金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10)在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本基金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11)按照本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12)企业清算时,按本协议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13)对其他合伙人与本基金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使表决权;

(14)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4.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按本协议约定按期缴付出资,遵守出资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出资责任,同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

(2)不得恶意从事损害本基金利益的投资活动;

(3)对本基金的债务按本协议约定以其自身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4)对本基金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

(5)除按本协议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外,不得干预本基金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决策;

(6)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基金投委会构成和决策机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9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中的7名委员由有限合伙人以及相关主体向基金管理人推荐并最终由基金管理人委派。其中,有限合伙人四川发展控股、蜀道资本控股、四川投资集团、四川能源投资、策源启航投资有权各自推荐1名委员人选,北京智路资产以及其他专业投资机构1名组成的基金联合管理方有权共同推荐1到2名委员人选。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剩余2名委员由基金管理人直接委派。

未向基金管理人推荐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人选的有限合伙人,有权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1名观察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观察员有权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议案经三分之二(2/3)以上(含本数)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九)企业解散与清算

1.解散事由

(1)合伙期限或基金存续期限届满或按照本协议约定延长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2)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解散;

(3)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且持续三十日;

(4)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5)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6)执行事务合伙人当然退伙或被除名或被撤换,在六个(6)月内无法确定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7)所有对外投资提前收回;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2.清算

按照《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其他相关规定办理。各合伙人在此同意,清算人由基金管理人担任,经合伙人会议决议由基金管理人之外的人士担任的除外。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旨在借助专业机构的行业经验、投资资源及投资管理能力,围绕公司产业布局挖掘具有突出核心竞争力的优质标的,提升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设立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能否成功备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环境、经营管理、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因投资亏损或失败等情况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加强相关政策、市场等关注和研究,加强与基金管理人的沟通,及时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本次投资。同时,针对预期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团队对投资标的进行充分考察和尽职调查,充分论证项目市场前景,加强投后管理及进度,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